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2549號

聲 請 人 諾貝爾視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朝陽富元教育股份有限公司、鄭一鳴、鄭維揚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鄭一鳴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表明本票之提示日之年月日（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，系爭票據雖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僅免除提示之「舉證責任」，執票人仍應為「提示」）。

三、具狀表明請求利率為何（法定利率為6%）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